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64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64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（含附件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格式）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底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薦送，有意參與者請於113年2月19（一）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，俾利後續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